【「學雜費減免」操作流程】

步驟一:請逕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.ntcu.edu.tw→資訊服務→校務行政系統。



步驟二:請選擇『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』。



步驟三:請選擇『學生專用通道一』或『學生專用通道二』。

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

- 108學年度第1學期及暑期選課規劃表
- 「教學評量」、「課程回饋評量」操作須知
- 上網選課操作流程



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;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(英文字母須大寫);外籍生密碼預設為生日-西元年月日(YYYYMMDD)共八碼。

「校園資訊系統」操作須知

為平均分配二部學生通道主機流量,本網頁每次執行時隨機帶出學生專用通道

學生專用通道一 學生專用通道二

步驟四:進入所屬通道後,即進入下列畫面:



- 1.身份別—選擇學生
- 2.帳號--學號
- 3.密碼--預設身份證字號(英文字母請大寫)
- 4.驗證碼--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

步驟五:登入系統後,點選『進入學生資訊系統』。



步驟六:點選『學雜費減免申請』。



步驟七:點選『減免申請』。



步驟八:請點選『申請種類』暨輸入相關資料,確認後請點選『送出』,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『確定』。



顯示

已送學雜費減免申請,請列印申請表送至註冊組審核

確定

步驟九:請點選『下載』,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『確定』。



步驟十: 1.請另存PDF檔後,點選『列印』。

2.學雜費申請表之內容相關資料請確認無誤後,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送註冊組辦理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申請學年度:108學年度第1學期

國工量中教育大学 学雜資減免申請表申請學年度:108學年度第1學期							
糸	所班級	學	频	446.	學生姓	8	
身	分證字號	手機 /	電話		申請日	期 2019年5月9日	
	申請種類及減免種類(請選擇)	中核	方式	ŝ	故交條件	
			每學期申	请一次]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		
	一、現役單人子女:減免學費30%		申請時間	请参閱學 2	2. 微验现役军人在	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	
			校行事曆				
_	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		100.00		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		
	(1)極重度及重度: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				父親身份證字號:		
	(2)申度:減免學費、雜費之70%				母親身份證字號:		
lп	(3)程度:減免學費、雜費之40%				配偶身份證字號:		
	CONTRACT A TERRATOR				2. 缴验身心障礙手册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		
_	 			-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		
	三、身心障礙學生:			ľ	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		
	(1)極重度及重度: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				父親身份經字號:		
i .	(2)中度:減免學費、雜費之70%			- 1	母親身份證字號:		
	1-2 1-3 1-3 1-3 1-3 1-3 1-3 1-3 1-3 1-3 1-3				配偶身份證字號:		
	(3)程度(或持有鑑定證明):減免學費、				2. 缴验身心障礙手册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		
	雜費之40%				影印本一份)		
Г			1		1.3個月內戶籍騰	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	
Ŀ	四、低收入戶學生: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		J		2. 當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		
п	五、中低收入户學生:減克學費、總費之60%		7	Ţ.	1.3個月內戶箱廳	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	
ш	五、子版权八户学生、风光学员、初	N ~ 0000		2	2. 當年度「中低日	收入户證明」文件一份	
	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 減免學費、		7			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	
	檢費之609			[2		未境遇家庭核定公文」文	
H					件一份		
	七、軍公教遺族子女		一次申請	核發至畢	1.3個月內戶箱務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		
	(1)如內全公費生:減免學費、雜	費之100%	業為止(7	合处長	1.3個月內戶報證	本(含详细记事)一份	
	(2) 却內半公費生:減免學費、雜	費之50%	修業年限) [2. 撫却金證書或台	中亡给與令	
	(3) 如滿: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		3. 撿却令或單人遺族就學證明		
\vdash	八、原住民籍學生:	ķ	ヿ゙	Ī	3個月內戶籍騰本	(含詳細記事)一份	
	依教育部核定之裸卑滅免				(常登載有原住民身分)		
	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(四)字第0930111621號函說明八之規定, 凡依據各額生就學滅						
貌	鱼辦法申請就學滅魚之學生,若已依據某他規定預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、或其他減魚學繳費性						
on	質相當給付者,僅能擇一辦理,另在同一舉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,不得再重複申請。						
191	明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, 其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 新人數900號二、但認及於無傷用,只管上述已代其外因企場取取及提供大型於無傷用之場所必然						
	新台幣220萬元,得減免就學費用: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 ·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						
to	一、依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						
	獎金。						
結	一、 10 公正子有減免牙方者應益告知我務辦理略來研句						
事	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,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。						
項	學生(切結人):		幸	星生家長(監護人):_		
	承辦人 註			L長		教務長	